

马克思实践哲学的 源流及重构思路

文翔◎著

马克思实践哲学的源流及重构思路
文翔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马克思实践哲学的 源流及重构思路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研究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

文翔◎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刘璐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实践哲学的源流及重构思路/文翔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4
ISBN 978-7-01-015832-7

I. ①马… II. ①文…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IV. ①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8938 号

马克思实践哲学的源流及重构思路

MAKESI SHIJIAN ZHAXUE DE YUANLIU JI CHONGGOU SILU

文 翔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260 千字

ISBN 978-7-01-015832-7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缘起与解决思路	1
第二节 实践哲学的主要论域	4
第三节 实践哲学的“知”“应该”和“做”	10
第四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检视	16
第一章 两个传统：马克思实践哲学之源	28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传统：实践哲学的开启	28
一、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发生	29
二、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透视	39
三、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效应	47
第二节 康德传统：实践哲学的立基	57
一、康德实践哲学的发生	57
二、康德实践哲学的透视	68
三、康德实践哲学传统的走向	78
第二章 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开创	89
第一节 马克思走向实践哲学的历程	90
一、第一次困惑：“应有”与“现有”的对立	90

二、第二次困惑：对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	99
第二节 影响马克思实践哲学形成的思想媒介	108
一、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哲学	111
二、切什考夫斯基的“行动的哲学”	117
三、赫斯的“行动哲学”	120
第三节 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创立过程	126
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确立“知之应该”	128
二、《论犹太人问题》：解决“往何处去”	131
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确立“知行统一”	133
四、《1844年经济学手稿》：论证“做之应该”	136
五、《神圣家族》：实践哲学的基本特征	143
六、《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实践思维方法	147
第四节 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历史地位	153
一、马克思实践哲学与唯物史观的关系	153
二、马克思实践哲学的理论贡献	158
三、新主题：革命实践意识生产	161
第三章 延异与发展：马克思实践哲学之流	165
第一节 马克思实践哲学之流的考察思路	166
一、马克思实践哲学面临的诸多问题	166
二、马克思实践哲学研究的一个悖论	168
三、马克思实践哲学之流的主要倾向	171
四、马克思实践哲学之流的发展逻辑	178
第二节 马克思实践哲学之流的发生	181
一、创始人对建构现实的实践哲学的探讨	181
二、“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的偏离	185
三、政治学领域的马克思实践哲学思想	190

四、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引发的问题	193
第三节 马克思实践哲学之流的经典模式	198
一、列宁实践哲学模式	198
二、葛兰西实践哲学模式	208
三、毛泽东实践哲学模式	220
第四章 当代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建构思路	229
第一节 建构当代马克思实践哲学的背景	230
一、建构当代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切入点	230
二、建构当代马克思实践哲学的有利条件	236
三、建构当代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学术平台	243
第二节 建构当代马克思实践哲学的三个维度	253
一、存在论维度：需要夯实的纬度	254
二、解释学维度：需要补充的维度	262
三、政治学维度：需要凸显的维度	268
第三节 建构当代马克思实践哲学的理论模型	272
一、理论模型及其说明	272
二、实践意识形成模型	277
三、实践智慧的形成模型	287
参考文献	296
后 记	309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缘起与解决思路

自从拉布里奥拉明确把马克思哲学指称为实践哲学以来,“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开创了一种新的实践哲学”的观点^①越来越为人们所认同,用实践哲学范式来诠释马克思哲学的义理也成为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主流趋势之一。如果马克思哲学确实是一种崭新的实践哲学,那么它必然拥有一套区别于西方古典实践哲学传统和现代实践哲学诸流派独特话语系统。但是,从我国学界对“马克思实践哲学”的诸多解读模式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论争来看,它们要么仍旧受理论哲学思维方式的强烈笼罩,要么带有其他实践哲学类型的鲜明痕迹。这意味着,马克思实践哲学自身赖以成立的理论根基、主题论域和话语特点等依然晦暗不明。如果对这样一个基础性问题不予以澄清并达成共识,建构当代中国语境下的马克思实践哲学就无从谈起。因此,追问“马克思哲学到底在什么意义上是一种实践哲学”就构成了本书研

① [英] 维德尔:《马克思的人类本质概念及其激进的批评者》,《世界哲学》2002年第1期。

究的核心主题。^①

从此主题可以看出,想要弄清楚“什么是马克思实践哲学”,首先必须弄明白“什么是实践哲学”——然而,最大难点恰恰在于:迄今为止,“实践哲学”在国内外学术界仍然是一个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的概念。为杜绝对“什么是实践哲学”的理解有任何先入之见的纷扰,本书只有选择公认的两大实践哲学传统——亚里士多德传统和康德传统——作为致思的切入点去把握实践哲学的话语系统^②(其结果构成本书第1章的内容)。另一方面,只有把握了“什么是马克思实践哲学”,据之才能准确审度“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否遵循了马克思实践哲学的话语逻辑,进而才能正确评判当今各种马克思实践哲学解读模式的利弊得失(其结果构成本书第3章的内容)。如此一来,对主题的探讨就呈现出一个层层递进的推理过程。如果再结合推理所占用的文献材料来看,它实质就是对西方古典实践哲学史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双重梳理过程。换言之,西方古典实践哲学史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不仅在逻辑上构成“什么是马克思实践哲学”推理的“前件”与“后件”关系,而且事实上构成它的“源”与“流”关系,用表0-1表示如下:

① 本书毫不掩饰对马克思实践哲学的赞美之情,不过这是在通过第二章的分析之后才得出的。也就是说,在此之前,“马克思实践哲学”这个称谓本身是存疑的。从学理上讲,我们首先要断定马克思哲学是不是实践哲学?如果是,方可进入“马克思实践哲学到底是怎样一种实践哲学”的主题。为避免有为“马克思实践哲学”这一既成概念作辩护之嫌,本书是基于“马克思哲学是一种实践哲学”这个假定而进入本主题探讨,所以,这里需要特别指出,在对这个假定作出肯定回答之前,对它持反思的态度是不可或缺的。

② 在本书看来,现代实践哲学诸流派不约而同“返回”到两大实践哲学传统之中去汲取理论资源,这说明两大传统蕴含着实践哲学范式的“一般性的东西”;只要揭示出实践哲学这个“一般性的东西”,我们也就有可能对“什么是实践哲学”形成概貌性的认识。

表 0-1 本书写作逻辑

章	探讨对象	探讨主题	逻辑	事实
1	西方实践哲学传统	什么是实践哲学?	推理前件	源
2	马克思哲学文本	什么是马克思实践哲学?		
3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是否马克思实践哲学?	推理后件	流

当把握到马克思实践哲学的“源”与“流”内在蕴含着环环相扣的逻辑关系时,就可能有效预防史学研究中的“史料堆砌”之弊。但是,这也给本书提出了最大的理论挑战:应该用什么样的逻辑语言来一以贯之?或者说,应该怎样才能把两种不同性质的历史材料统摄起来?众所周知,通过西方实践哲学传统来考察马克思实践哲学是目前学界最常见的学术方向,不过它却导致了一种把马克思实践哲学还原为古典实践哲学传统之一的倾向。^①如何在采用这种历史主义方法的同时又不把马克思实践哲学作还原论的理解呢?本书尽管以“什么是实践哲学”作为逻辑起点,但始终无意用对实践哲学下定义的方法去确立全书推理的“第一原理”^②,而是通过解析思想史上可称之为“实践哲学”的那些理论的发生学根源去挖掘实践哲学的一般特征、存在根据和基本论题。现在回过头来看,这种严格遵循了“从客观事实出发”原则的研究方法基本上达到了本书的论证意图:致力于改变人们对“实践哲学”和“马克思实践哲学”的现有理解方式;尝试着为构建一种助益于人类行为的当代中国语境下的马克思实践哲学新形

① 当把马克思哲学还原为古典实践哲学的一种,不仅马克思实践哲学的现代性与革命性无法彰显,而且也不可能洞穿思辨实践哲学(以理论哲学方式去建构的实践哲学)的秘密。

② 任何预先给出一个自以为是的定义,然后以此为准绳去推导、推衍并断定一切的做法都是理论哲学的理路。这种做法除了只会使实践哲学的诸多定义簇集之中徒增一种定义之外,还会使我们陷入马克思所批判的“以概念推概念、以原则推原则”即“以理推理”的泥潭。

态提供一些策略性的方案。尽管目前这种构建思路还仅是大致轮廓，但它作为本书主题之“用”（其结果构成本书的第4章内容）恰恰凸显了写作的现实意义：实践哲学所探讨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背后实质是人与人的相互关系问题；而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要求无疑就是按照具体实践活动境况来重塑人与人之间的当代关系。

第二节 实践哲学的主要论域

追问“什么是实践哲学”是本书的发轫点。然而，我们对实践哲学的理解始终淹没在对西方实践哲学传统的繁琐剖析之中，在此需要集中加以阐述。

考察西方实践哲学史将发现，任何一种能够称为“实践哲学”的理论都是通过反思人类的当下行为（或称实践、做、行动）而力图设计出一套理想的行为模式，而且任何一种实践哲学事实上都发生在理论哲学的论域之外。归结起来可得，实践哲学之所以被看作理论哲学的否定，关键在于后者并不能完全解决“做”的问题。^①当人们明确意识到“理论理性的有限性”之后，不仅自诩“包罗万象”的理论哲学走向终结，而且自认为“高人一等”的理论家也被拖下了神坛。与此相应，不仅“做”问题被彰显出来，而且寻求一种尽可能完备的“做”知识也成了当务之急。基于这种理解，本书在相对“理论哲学”的意义上而为实践哲学下了一个最简单的定义：如果说理论哲学是“爱（理论）智慧之学”^②，主要探讨“应该怎样知”问

① 由此可见，是否承认康德揭示的“理论理性有限性”是实践哲学能否存在的第一要义。

② 我们对哲学最通常的定义是“爱智慧之学”。不过基于实践哲学的视角，本书认为这个定义对理论哲学更为合适。如果非要在哲学之下把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做

题，那么实践哲学就是“爱实践智慧之学”，主要探讨的是“应该怎样做”问题。

为避免对本书“实践哲学”的这个定义作歧义的理解^①，在此需要进一步做出限定和说明。实践哲学探讨“应该怎么做”主题决定了实践哲学研究者必须采取实践哲学“最本己”的研究路径——“从实践理解”研究路径，亦即他必须始终坚持立足于现实、感性、具体的实践活动去考量、提炼或把握各种各样的“做”的问题——以此区别于带有抽象思辨特征的“对实践的理解”研究路径。“从实践理解”研究路径实质强调的是：任何实践哲学理论都要有健全的常识态度。符合常识的哲学未必是深刻的哲学，但违背常识的哲学一定不是科学的哲学，只有循着深化和超越常识的道路前进的哲学才是真正的哲学。正如葛兰西指出，实践哲学目的就是要“使思想具有历史真实性，即把思想看成是一种在许多人中间得到散播（要是没有合理性或历史性，这种散播就会是不可设想的），并且以使自身变成一种积极的行为准则这样的方式进行散播的世界观和

出区分，我们依样画葫芦把理论哲学称为“爱理论智慧之学”。把理论哲学定义为探讨“应该怎样知”的学问，其研究对象就不再是外在的“客观实体”（它们主要是实证科学研究的对象，其主要特点在于“求真”），而是凝结了“知”之原则、方法、过程和结果的“是”即科学知识。只有这样理解，理论哲学的“反思”特点才会显现出来。

- ① 历史事实表明，对实践哲学最大的误解就是把它做“技术实践论”的理解，“工具理性”猖獗就缘起于此。实践哲学技术化论把实践哲学理解为探讨关于具体“做法”的学问。相比较而言，它比目前国内学界的主流观点——实践哲学是关于实践概念的学问（我们称为实践哲学抽象化论）——更注重实干。不过这种理解在把实践哲学经验化和庸俗化的同时，并没有把实践哲学与技术科学区分开来。无论怎么讲，做的问题包括“做”（实然、经验）和“应该怎样做”（应然、哲学）两个层面。“做”是围绕同一具体实践目的而形成的诸实际做法——它们仅仅属于技术操作概念，并没有上升到哲学思维的高度。哲学作为一种反思性的理论，恰恰在于对上述诸做法的进一步的反思性审视。如是，诸做法中的“应该”（ought）问题才构成实践哲学。

‘健全的见识’”^①。从“从实践理解”研究路径出发，一方面要求实践哲学研究主体不仅要具备必要的哲学素养，而且也是某类实践活动的实际参与者（至少是相对“直接实践参与者”而言的“间接实践参与者”——区别于纯粹的“学院型理论家”或“理论哲学研究者”），另一方面要求实践哲学研究主体必须从以下两个维度展开哲学反思：一是反思“直接实践参与者”即“他者”行动的动机、过程、效果或目的，从而为他们阐明“应该怎样做”的理论依据；二是反思评估自己理论在实践活动中产生的实际效用，从而为自我进一步理论研究锻造“应该怎样做”的方法论原则。归结起来，研究“应该怎样做”的实践哲学不仅追求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而且自身就是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典范。

基于这种理解，归纳起来，本书所理解的实践哲学包含以下四个主要论域：

（一）确立“做之应该”

尽管实践哲学力图为人类行为提供帮助，但它作为哲学学科又从未体现出特殊性即它并不为具体行为提供详细的指南，因而它只会追逐一种带有普遍性的东西。这即是说，实践哲学的“应该怎样做”主题实质是为人类行为提供一种普遍性的知识——我们称为“做之应该”知识。从日常生活可以感受到，一个良好行为不仅会带来“事实之好”（即实用之便），而且会引起“精神上的愉悦”（即价值满足）。推而论之，所谓的“做之应该”知识也应包括“方法原则之应该”（类似于“工具理性”，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传统揭示了这一点）和“价值规范之应该”（类似于“价值理性”，康德实践哲学传统揭示了这一点）两个方面。因此，一种完备的实践哲学必须同时对上述两

① [意] 葛兰西：《实践哲学》，徐崇温译，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31页。

方面给予科学说明,从而把“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两者的分离恰恰是现代性难题的症结所在——结合起来,充分彰显具有实践智慧意义的“做之应该”。

(二) 考察“理论之用”的条件

实践哲学分离于理论哲学意味着它并不以认识的自我完满为唯一目的,而是力图有助益于人类实践。这必然造成实践哲学的理论与功能的“撕裂”。换句话讲,为有助于具体实践问题的解决,实践哲学必须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而不应当去追求构建一种能自圆其说和逻辑自洽的体系(这是另外一种性质的普遍性知识)。这种不同于“知之应该”知识的“做之应该”知识到底应该怎样来定位自身呢?在学理上,它必须重新思考“做之应该”知识何以可能?在实践上,它必须努力说明“做之应该”何以是合理的?德国学者奥特弗里德·赫费说得对,在“哲学”前面加上“实践”这一附加词本身就是自相矛盾——实践致力于解决具体问题,而哲学致力于基本概念和原则。^①实践是个别、具体、特殊的,概念或原则却是一般、抽象、普遍的,把“实践”与“哲学”耦合成“实践哲学”概念无非是要求把看上去完全异质的两方面“整合”起来。因此,“普遍原理与具体实际相结合”原则就构成实践哲学研究的本质规定——与之相反,理论哲学始终只是在抽象的概念和原则中绕圈子,自然也就欠缺了“做”的维度。不难看出,“实践哲学”的出场就是要求重构一种知识:这种知识不仅在理论上是合情理的,而且在现实上是切实可行的。这即是说,实践哲学不仅要提供合情理的“做之应该”,还要考察“理论之用”的各种条件。

① [德] 奥特弗里德·赫费:《实践哲学——亚里士多德模式》,沈国琴、励洁丹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前言”第1页。

(三) 研究实践意识的成因

作为理论的实践哲学,其根本目的是“做”,但基于常识就知道一点:理论本身不会做,做必须要由人来发动,所以实践哲学要达成目的必须通过人的身体,尤其是通过人的意识为中介来给予实现。由此可见,研究人及其人的意识也构成实践哲学研究的应有之义。为区别于宽泛意义上的“意识哲学”,本书引入了“实践意识”这个概念。^①任一非胁迫性行为都是在自我意识的意愿支配下发生,无论这种意识是显意识,还是潜意识,甚至是无意识(弗洛姆指出,无意识也是一种意识)。我们把这种已发且必然发之于行为的意识称为“实践意识”——它不仅与对应的行为构成必然的逻辑关系,而且也为其提供内驱力。如此一来,实践哲学的第三个论域就是考察行为发生的充足理由律(在概率论意义上的“应该”)即“实践意识”的产生机制。现代心理学的研究成果表明,影响意识发生的因素非常复杂^②,既有

-
- ① 按照理论哲学的理解方式,我们非常有可能对“实践意识”做传统经验论理解或者把它完全等同于感性认识。对此,我们可以参考杜威在其著作《经验与自然》(传统先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中的相关论述。在他看来,旧哲学的方法恰恰是非经验方法,缺陷在于:把对“经验”理解建立在把“人的经验劳动与经验对象分开”基础之上,从而也就把经验仅仅理解为认识途径。鉴于此,杜威提出“新经验”概念,其基本特征:(1)经验不仅包括认知,还应包括非认识(实践)和非反思经验;(2)经验是一个有机协调过程(复杂过程的生命活动),等于探究过程,“经验是一个既做事,又遭受(充满情感)的事情”; (3)经验注重当下性,是人与环境的交互作用,不等于主观感受。(4)经验是实践活动、生存经验、生命现象,隐含在现在中的未来。在本书看来,“实践意识”作为一种拒斥主客二分的意识形式,具有与杜威的“新经验”类似的特征。
- ② 详细参见唐孝威:《意识论——意识问题的自然科学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作者在总结目前关于意识的实验资料的基础上指出,意识的内部结构包括四个要素(意识觉醒、意识内容、意识指向和意识情感);意识的形成基础包括四个功能系统(觉醒形态、信息加工形态、调控系统和评估情绪系统,它们激活不同脑区并互相协调);意识的形成过程包括脑区能态(有意识、无意识、潜意识统一)和意识涌现(在意识阈值控制下的充满竞争、选择和传播的意识流)。

内在动因（如知、情、意的作用），也有外在动因（如利益、情势的刺激）；既有主观因素（如观念、理论、信仰），也有客观因素（如自然、文化、社会）；既有认知和推理方面，也有评价和反思（包括理解和解释）方面；既有个体的体悟形式，也有群体的交往境况作用等。其中，任一“因子”都可能是触发“实践意识”发生的变量。与之相应，对某一因子的突出强调都可能产生出一种形式的实践哲学（所以实践哲学流派林立）。

（四）反思实践智慧何以可能？

完备的实践哲学的必然要求之一就是尽可能地考察影响实践意识形成的所有因子。“实践智慧”是在此基础上借助于科学认证和反思推理的途径而提炼出的最合情合理的“做之应该”。换言之，实践智慧实质是一个标识实践意识的整体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的术语。它不仅是各种实践意识因子的有机统筹，而且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完美结合。应该说，只有如此完备而无弊端的实践意识，方才有可能成为民众乐于接受并奉为信念的社会意识。在学理上，追求完备的实践哲学与探索实践智慧是一种“互译”关系，后者作为衔接理论与实践的中枢系统，必然表现出“多视角融合”的特征，鲜明地展现“多理论”与“一实践”的对应关系。如是，以追求实践智慧为旨趣的实践哲学不仅能把实践哲学与理论哲学的歧异作出明确区分，而且还能把话语风格各异、论域似乎截然不同的诸实践哲学流派衔接、勾连起来，还可为消解现代实践哲学的诸多争论——比如内在论与外在论、个体主义与社群主义、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提供一些有建设性的思路。

上述四个论域表明，实践哲学并不像理论哲学那样只求自圆其说，它还要考察人们对理论的接受方式和“知行转化”方式。这意味着，实践哲学作为一种替代理论哲学的“新”范式，是对理论和行为

的双重反思，它不仅强调理论论证的“合理”，还要强调理论解释的“合情”。不难看出，实践哲学探讨的结果恰恰是对务实理论的基本要求。用通俗的话来讲，一种理论要想产生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影响（这能很好地解释理论创作的原动力），必须得到人们的认可并能自觉转为行动的指导，那么实践哲学就应该详细探讨理论之用的条件和实践意识的成因，进而通达把理论与实践完美结合的“实践智慧”。这样理解的实践哲学，其内容就不再具备体系特征，而是一个由具有内在统一性的各论题组成的“非规则性的有机整体”；同理亦然。这样的实践哲学，其基本观点就不可能用理论哲学的思维方式去把握和解读。

第三节 实践哲学的“知”“应该”和“做”

实践哲学复兴是当代才发生的事情。实践哲学及其他的“应该怎样做”主题之所以在西方哲学史上被长期忽视，因为在其主流观念看来它根本不是一个问題。西方哲学的主流观念认为，“应该怎样知”问题才更为根本，因为把握到了真正的“是”知识，就能合乎逻辑地推导出真正的“应该”观念，而在真正的“应该”观念支配下的“做”也就必定是明智的。换言之，在大多数西方哲学家的眼中，“做”不过是“知”的逻辑延伸和“应该”的自然践履。^①在当代，这种古典“知行合一观”经过近代休谟的质疑及其现代逻辑分析学家们的猛烈批判而变得摇摇欲坠，从而把“知”问题与“应该”问题离析开来，同时“做”的合法性也被架空了。在这样的境况下，现代实

① 徐长福：《走向实践智慧——探寻实践哲学的新进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55页。

践哲学的兴起就是要为“做”重奠存在论根基，亦即重新构建一种区别于“知之应该”的“做之应该”。

现在看来，理论哲学提供的知之“应该”与实践哲学提供的做之“应该”是两个有些异质且分属不同价值体系的概念——它们在功能上并不可互相化约和替换，因为前者可规范“知”却不能指导“做”，后者能规范“做”却不可支配“知”，否则双方就有互相僭越的危险。如是，那种共识性的观点——“实践哲学是理论哲学的唯一替代方案”——就非常值得商榷。本书的质疑也源于这样一种思考：实践哲学理论毕竟属于“知”的范畴，始终不能逃脱“应该怎样知”的拷问。所以，现代实践哲学并不是对理论哲学的全盘否定，而是以扬弃的方式把它整合于自身并构成自我解释的逻辑前提。换句话讲，实践哲学既内在蕴含着“知之应该”的内容又超越了它的界域，从而担负起具有内在冲突的理论旨趣和实践旨趣的双重使命。^① 基于这样的考虑，本书认为，“知”“应该”和“做”三者之间的矛盾关系问题才构成实践哲学的基本内容。^② 在西方哲学史中，“知”“应该”和“做”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不断发生着演变，为反映这种历史变化，行文过程中又不得不采用它们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称谓。鉴于此，本书

① 对于实践哲学来讲，这一理解可以蕴含着本书对下面两个问题的解答：实践哲学有没有“关于实践的哲学”和“具有实践性质的哲学”的层次区分？我们可不可以用“应该怎样知”来勘察诸实践哲学流派的科学性？对于马克思哲学来讲，它不仅有助于我们回应实践哲学与唯物主义关系的争论，也有助于揭示马克思的文本为什么会有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两种理解模式。

② 本书最初拟定从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的历史关系去理解实践哲学，后来发现实践哲学作为理论哲学的替代方案首先必须对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做出说明。当沿着这个思路写作到一半的时候，才发觉理论与实践关系并不能泛泛而论，因为理论和实践各有多种类型，而且在“一理论”可以用于“多实践”、“一实践”可以涉及“多理论”的复杂关系中，不同理论在实践中的作用并不完全一样。为此，我们把实践哲学研究落实到对“是”“应该”和“做”三者关系的考察。